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44126A00_ATTCH4. pdf、0044126A00_ATTCH5. 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4月23日
總 號	1090499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所屬符合申請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49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免付費電話（電話：0800-085151）詢問或參閱勞動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雅銀

電子信箱：aj1117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9013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9013532200-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減輕受影響產業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就學負擔，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，自109年4月15日開始受理至109年5月31日截止收件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申請人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148萬元以下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(一)自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。
 - 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。
 - (三)申請人至109年5月31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
 - (四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

/topic/3075/6074/7607/)」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181號公告」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訂



線

勞動部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(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下列條件)	1.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 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3. 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 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行、商專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3,6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4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	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</u> 、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，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	
※申請方式	1.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，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)。 2.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)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通知	本項補助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09 年 7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0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181 號增辦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公告。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5151



勞動部

